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第七十四次校務會議記錄

時間：97 年 09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鍾聿琳校長

紀錄：蔡萌萌組長

出席人員：謝楠楨副校長兼主任、曾育裕副校長、戎瑾如教務長、黃奕清學務長、陳惠娟總務長、蔡秀鸞處長兼主任、陳楚杰主任、楊金寶主任、黃衍文主任、王采芷主任、郭素珍所長、章美英所長、許承先所長、李世代所長、李玉嬋所長、盛華所長、許麗齡所長、黃添銓主任、高千惠主任、蕭淑貞主任、黃俊清主任、王淑君主任、譚潔芝主任、吳素鳳主任、葉賢忠主秘、林佩芬老師、李慈音老師、林惠如老師、黃惠璣老師、葉美玲老師、楊瑞珍老師、邱秀渝老師、李亭亭老師、潘愷老師、梁淑媛老師、彭向陽老師、蘇慧芳老師、劉玫宜老師、謝碧晴老師、劉玫英老師、李炯三老師、曹麗英老師、徐曼瑩老師、楊義良老師、張蓓貞老師、林綺雲老師、江蔚文老師、賴春金老師、高毓秀老師、陳建和老師、張善穎老師、蔡維河老師、許智皓老師、邱淑芬老師、方文熙老師、童寶娟老師、林文絹老師、邱慧洳老師、張淑芳老師、吳淑芳老師、林芳怡老師、周麗美小姐、武麗君小姐、唐錦昌先生、田政文助教、涂士翔同學、李堯楚同學、方惠姍同學、林盈正同學、林佳樺同學

請假：段慧瑩主任、李光大主任、李世代所長、尤昭良老師、陳明毅老師、張善穎老師、林敏慧老師、張宏哲老師、楊義良老師、鄭雅旭同學、林盈正同學、李佩桓同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通過(附件第29頁)。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附件第8頁)。

肆、各處室系科所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1. 完成線上投、審系統招標作業，刻正進入系統平台規畫、建置階段，預計 10 月 30 日完成試行，以縮短審查時程，落實論文投、審稽催制度。
2. 教育部將於 9 月中旬召開 97 年技職類期刊審查會議決定醫護科技期刊之經費補助。
3. 97 年 10 月校務基本資料庫/產學合作資訊網填報須知：
 - (1) 網站開放日期：9 月 3 日至 10 月 31 日。
 - (2) 各單位請於 10 月 31 日填妥彙集後列印一份，主管用印後交註冊組彙整。
 - (3) 各單位分工表格、填表說明已另以電子檔分送各填表單位。
4. 系本位課程評鑑將於今年 10 月進行。本校護理系為此次系本位課程評鑑受評科系，護理系已於 9/1 派員參加『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系科本位課程發展』學校說明會，並已著手準備書面自評資料。
5. 本校為「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的聯盟學校之一，「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以提升技職教育品質、追求卓越教學績效以及建立技職教育與時俱進新典範的教育理念，統合北部地區 22 所學校教學資源，在尊重各校特色發展與自主性的原則下，規劃六個主軸計畫：校際資源共享平台之建立、教師教學專業之提升、專業證照之培訓、通識課程之精進、商管特色教學之發展、各校重要制度規劃經驗之分享。本校於今年的工作

重點有：協助校際資源共享平台之推展、協助推動跨校選課、通識教育之推廣、以及醫護英文資料庫建立。

6.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已彙整完成，大學部各教學科目之課室評量平均為 4.2 級分（滿分為 5 級分），研究所各教學科目之課室評量平均為 4.6 級分，請參閱(附件第9頁)。

7. 本學年度教務處參考卓越計畫訪評委員意見，擬增加教學資源以推動卓越計畫，如增置資訊講桌、擴大推動提供教師教學助理以輔導教學，其它提供教師相關教學資源將陸續公告。

8. 位於教學大樓 2 樓教師休息室已於暑假期間整修，備有電腦、置物櫃等設備，歡迎老師充分運用。

9. 各科任課老師上學期教學評量結果在開學前已送達老師及系科所主管，請參閱。

劉政英代表：所收到教學評量結果只有 1 人或 2 人填答，該等資料是否納入教師評鑑。

教務長：今年學生填答率下降至 35%-37% 左右，教務處會再瞭解填答低落原因及加強宣導填寫問卷之功能性。教師評鑑應不要只參考單一指標為是。

二、學務處報告：

1. 生輔組籌辦 9/10「新生進住宿舍」及「新生家長座談會」、9/11~12「新生入學講習」等相關事宜。軍訓室於 9/10 配合新生始業式辦理「學生安全防護演習」，本次演習循往例仍商請台北市消防局到校支援，協助有關火場逃生、地震體驗及消防常識宣導等演習項目，此外，擴大演習對象為全體新生（往年為有住宿之新生），活動圓滿。

2. 生輔組辦理弱勢學生就學補助之申請，依教育部作業規定，是項補助仍限定為家庭年收入在 70 萬元以下之學生（不含已辦理學雜費減免者），分為五級，唯增列學業成績 60 分、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不動產價值在 650 萬元、利息所得在 2 萬元以下等限制。

3. 依 962 學期獎學金會議修正通過獎學金排序標準，增加導師初審推薦積點標準如下：第 1 名：5 分、第 2 名：4 分、第 3 名：3 分、第 4 名：2 分、第 5 名：1 分、第 6 名以後：0 分；不推薦：請導師敘明理由，且不列入獎學金會議複審。請各系宣導本學期起獎學金申請時推薦導師之初審責任將更為審慎重要。

4. 9/11 課指組辦理「社團迎新招生展」，並頒發 96 學年度績優社團獎項。

5. 8/20 召開 61 週年校慶第一次籌備會議，決議從簡辦理，並依節能減碳方向設計活動，以「節能減碳，北護 GO GO」為主題，目前規劃當日除籌辦「開閉幕典禮」、「導師參觀宿舍」、「宿舍開放暨整潔競賽」及體育室之「運動會」外，並增「植樹」、「單車行」、「節能減碳海報展」等活動，積極籌畫中。

6. 就輔組配合教育部政策，請系所協助聯繫 95 學年度畢業生上網填寫「畢業後一年流向調查」問卷。

7. 健康中心籌辦 9/10 新生體檢事宜，活動圓滿。

8. 7/25 發生餐廳員工爭執事件，已於年 8/4 日召開臨時協調會，針對廠商合約書內容做進一步說明，並限期改善。

9. 學生輔導中心於 9 月活動計有 9/15~9/26 學輔義工招募、9/20 新鮮人完全求生研習營。10 月活動重點包含義工培訓、學習與適應座談、及萬聖節系列活動等。

李玉嬋所長：請學務處同步考量結合該單位所舉辦之全校性聯合研究所新生入學講習活動與各所自辦新生入學講習活動共同時間。

三、總務處報告：

餐廳一樓有機複合餐飲中心，有關室內裝修許可證及電梯的什項執照之取得和驗收結案有關問題，因承商已無法履行契約已由本校繼續接辦，經費由工程尾款（2,267,735 元）和履約保證金（1,225,000 元）項下支應；室內裝修許可和電梯的什項執照，皆已委託建築師及承包商辦理中。

1. 體育館屋頂防水工程，已於 97 年 08 月 06 日決標，體育館室內預定 97 年 10 月竣工，室外預定 97 年 11 月竣工。
2. 城區部學生宿舍、醫管系研究室整修及冷氣機安裝工程，已於 97 年 09 月 03 日進行驗收。
3. 行政大樓及圖書館高壓受電設備更新及電力監控系統工程，已於 97 年 09 月 10 日進行驗收。
4. 教學、科技大樓網路及教學大樓消防等整修工程，已於 97 年 09 月 15 日進行驗收。
5. 為安全考量，並盡敦親睦鄰之責，總務處徵詢台北市公園路燈管理處葉督導意見，已於 8 月 2 日將鄰近石牌路二段 90 巷 18 棵黑板樹作適當修剪，並將維持約 9 公尺高之高度。
6. 北投區振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黃弘文先生長期觀察棲息本校校園之五色鳥，經 8 月 18 日聯合報 C 版報導後，不時引起附近民眾注意並為振華里社區的自然生態留下紀錄。
7. 為因應颱風季節來臨，事務組將加強巡視各大樓漏水頭之正常運作情形，以預防頂樓積水情況之發生，並於颱風警報發佈時時通知全校各單位注意各項災害防範措施。
8. 97 學年度第 1 期學雜費繳費通知單第一銀行已於 8 月 22 日寄發給同學，本次臨櫃繳款截止日為 9 月 14 日。
10. 『水療中心二樓附設餐飲部招牌及樓梯出入口圍牆開口等設施案』業於 97 年 6 月 27 日（五）經「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業務委託民間營運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
 - （1）招牌部分，同意於入口正面牆設置，並請廠商注意結構安全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採簡單之白色或淺色為底、字型大小應一致、貴族世家應括弧及不要出現卡通圖形。側面牆同意懸掛宣傳紅布條期限為三個月。（附件第10頁）。
 - （2）二樓樓梯入口玻璃窗同意拆除，並請廠商注意勿破壞原結構安全設施。
 - （3）一樓樓梯出入口圍牆之開口設施，同意授權由總務處就整體外觀之一致性及安全性等考量下妥適處理。（附件第11-10 頁）。
 - （4）禁止廠商販賣含有酒精性飲料。

彭向陽代表：

1. 感佩 貴單位承辦「行政大樓及圖書館高壓設備更新及電力監控工程」業務同仁的辛勞。
2. 本校委外水療中心石牌路二段 50 公尺內將有三個出入口，雖則一切依規辦理，**但似有所不妥**。另於 69 次校務會議決議基於維護校方師生之安全，請廠商封閉圍籬出入口，並建構刷卡系統，本校師生憑學生證及教職員服務證可自由刷卡進出，迄今仍尚未執行。

總務長：依據 6 月 27 日本校委託民間營運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一樓樓梯出入口圍牆之開口設施，同意授權由總務處就整體外觀之一致性及安全性等考量下妥適處理。」爰此，將會維持一個車道及一個行人出入口，附設餐飲部樓梯出入口圍牆開口，比照辰新托兒所退縮階梯而上，並以南方松、宜蘭石外觀規劃之。

校長指示：有關廠商建構刷卡系統，若有其必要性，請總務處要求廠商執行。

四、研發處報告：

1. 97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獲補助 2000 萬元，預定於 97 年 9 月 3 日召開第一次計畫修訂研商會議，討論計畫修訂方向與重點。

2. 97 年度教育部補助學校發展重點特色計畫，預計於 10 月中旬蒞校訪評；本處已於 97 年 8 月 13 日依據教育部來函邀集總計畫及各分項召開會議，會中決議由總計畫執行單位旅健所整合準備，研發處提供諮詢與相關公文處理之協助，本處已提供教學卓越計畫訪視相關檔案及查詢之訪視資訊，供總計畫參考，並於總計畫召開之會議中提供諮詢，並隨時提供諮詢及公文備文之協助。
3. 本年度國合會委託本校於 97 年 9 月 2 日至 19 日辦理「2008 醫務管理研習班」。
4. 97 年度補助教師以全英語授課自即日起辦理申請作業，申請者須於申請截止日 10 月 15 日前繳交英文版教學計劃書至國際學術交流組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liju@ntcn.edu.tw，並預定於 10 月 30 日前通知審查結果。

校長指示：藉由本次活動辦理圓滿成功，續而推動「醫護管理國際碩士學程」。

五、人事室報告：

1. 行政院為推動廉能政風，提升政府優良形象，函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自 97 同年 8 月 1 日生效。
詳見http://140.131.85.13/OFFICE/PERSON/0971293736_1_123075.doc
規範重點：
 - (1). 揭示公務員應依法行政，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並迴避利益衝突。
 - (2). 為明確依循標準，使公務員進退有據，爰規定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之限制及遇有請託關說之處理程序。
 - (3). 重申公務員兼職行為之原則禁止。
2. 二十一世紀已進入終身學習時代，網路學習蔚為時代潮流，許多部門提供優質且免費網路課程詳見「公部門數位學習網站資訊一覽表」
網址<http://140.131.85.13/OFFICE/PERSON/learn-mas1.doc>請踴躍使用。

六、教師發展中心報告：

1. 97 學年度教師評鑑已開始推動。(9/15 已邀請各系(所、中心)主任及秘書到本中心說明及討論)請大家多多支持。
2. 請多參加本中心成長活動：
 - (1).『刺桐樹弦韻工作坊』，「對話」的系列活動，希望能夠凝聚本校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的共識及規劃。(9 月 16 日邀請到鍾聿琳校長，主題為「辦學目標與校務運作」)
 - (2).『課程設計工作坊』，為增進教學品質而設立之工作坊，共六次。
3. 各系(所、中心)參訪：為了促進溝通，凝聚共識，感謝各系(所、中心)協助安排時間。

七、聽語所報告：

1. 本所於 8 月邀請美國著名之聽語科學研究中心 Haskins 實驗室 Khalil Iskarous 研究員為新生上課及專題研講，本所師生皆獲益良多。
2. 本所將於 10 月 7 日至中正國宅舉辦「聽語篩檢」中秋節慶活動，歡迎有興趣師生參加。

八、體育室報告：

1. 將於 10 月 25 日舉辦校慶運動會，請廣為宣導並踴躍組隊參加。
2. 體育館 2 樓進行屋頂修補工程，內部仍如常進行體育教學與活動。
3. 體育館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開放借用，10 人以上團體申請可開放燈光；健身中心亦於上班時段開放，6 人以上可申請開放冷氣。

校長指示：攀岩場地以安全為主導並請注意完成期程，請列入追蹤事項。

(總務處表示請體育室儘速提出規格需求，俾便上網公告)

九、專業實務能力中心報告：

本中心已接受勞委會委託辦理「殯葬禮儀師考試」，將約有 800 位考生應試，屆時請相關單位予以協助。

十、圖書館報告:9/15-10/15 於本館前走廊舉辦「兒童畫展」，歡迎參觀指教。

十一、健管系報告:本系期待參與教學卓越計畫並樂觀其成「醫護管理國際碩士學程」

十二、中西醫所報告:配合政府政策白皮書，本所承辦教育部委託之「老人短期住宿學習計畫」，預計於 97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24 日及 12 月 12 日，針對社區及中正國宅 60-80 歲老人，辦理三場各五天的住宿學習活動。到時候將有 20 位老人出現在校園，敬請各位在看到這些老人時，給予關懷的微笑。

十三、醫教所報告:本所由周光儀老師指導成立「樂活社」，期環保減碳議題融入教育中，歡迎有興趣師生參加。

十四、幼保系報告:本系承接「台北市托嬰機構評鑑」及兒童局之「全國托應業務推展及教育訓練」。

十五、護理系報告:

1. 本所於 10/14 系科本位評鑑，請相關人員協助。

2. 今年有 4 位國際學生，其中 1 位係日本自費生。

3. 配合校慶本所將辦理國際研討會。

4. 將邀請新加坡學者討論與系所間合作事宜，歡迎系所主管參加。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曾育裕副校長】

案由:擬通過校長遴選 97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敬請同意。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詳附件第13頁)辦理。

二、十四位委員遴選名單:

曾育裕副校長、戎瑾如教務長、蔡秀鸞研發長、陳楚杰主任、許承先所長、陳惠娟總務長、吳素鳳主任、郭素珍所長、鄭永福校長、潘愷老師、邱淑芬老師、蔡維河老師、楊義良老師、林寬佳老師 備註:景文科大鄭永福校長為校外委員候選人

決議:

一、案內潘愷老師請辭由江蔚文老師遞補外，其餘照案通過。

二、為配合明年新任校長內閣改組，本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聘任以一年為期。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曾育裕副校長】

案由:選舉 97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說明:

一、依據本校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詳附件第14-13 頁)。

二、應選委員 7 至 15 人，建議比照去年方式，選出 9 人，當選委員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代表應有 3 至 5 人(但請各位委員至多圈選 5 人)。

三、掌理學校總務、會計相關人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四、已當選 97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者應予棄權，由次高票者當選。

決議:選舉結果:潘愷老師、彭向陽老師、張善穎老師、劉玫英老師、林佩芬老師、林惠如老師、陳建和老師、邱秀渝老師、黃衍文老師等九位當選 97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曾育裕副校長】

案由：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詳附件第16-19 頁)

說明：為配合新大學法及本校組織章程校長遴選由二階段改為一階段之規定，爰修正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校長遴選辦法。

決議：

- 一、修訂通過第四條遴選委員會委員人數為 **21 人**。(同意：44 票)
- 二、刪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原條文「原任校長(或代校長)為當然委員」，經投票表決同意刪除「原任校長(或代校長)為當然委員」者：36 票、不同意刪除「原任校長為當然委員」者：28 票。
- 三、通過第四條第一項遴選委員會委員人數為學校代表 **9 人**：教師代表 **8 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同意：42 票)
- 四、通過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遴選委員會委員教師代表 **8 人**經由「護理學群」及「管理學群＋保健學群＋通識中心」兩群體各選出 8 名，送校務會議，各組依序推選 4 名，餘依序為候補代表。(同意：36 票)
- 五、通過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遴選委員會委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互選產生 **3 人**，選出一人，另 **2 人**為候補代表。(過半數同意通過)
- 六、通過第四條第二項校友代表 **5 人**，社會公正人士 **4 人**。(同意：37 票)
- 七、通過第四條第二項同一連署人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以 2 人為限**。(同意：33 票)
- 八、通過第七條第四項行使同意權「說明會結束後三週內，遴選委員會應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分別針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投票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以獲得上述教師**三分之一以上**（同意：33 票）同意票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同意：29 票）提供遴選委員會參考」
- 九、其他條文修正通過如后：
 - (一)第三條修正為「校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決定不連任時，應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 (二)第四條修正為「遴選委員會由委員**二十一人**組成，其餘依下列方式產生：**(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1. 學校代表**九人**：
 - (1)教師代表**八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依各學群、中心 教師人數比例，由護理學群推選**八名**，保健學群、管理學群及通識教育中心共推選**八名**，共計二組教師代表，送校務會議，各組依序推選**四**名。餘依序為候補代表。
 - (2)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編制內助教、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軍訓人員以無記名連記法方式（圈選最多二名）互選產生**三**人，送請校務會議無記名投票選出一人擔任之。另**二**人為候補代表。
 2. 校友代表 **5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4 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並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一併送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選出擔任之。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代表。
同一連署人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以二人為限**，不得重覆，如有重覆連署者，該重覆名額不計入連署人數計算。
 3. 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學校**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校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

- (三) 刪除原第六條第七項條文有關校長候選人應具國籍規定，增加第六條第三款為「應具教授資格。」
- (四) 第七條本校校長之遴選依左列程序辦理：
- 第1項修正為「公開徵求：凡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者，得由校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國內外學術團體、自我推薦或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
- 第3項修正為「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
- 遴選委員會應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邀請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公開說明治校理念。候選人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
- (五) 增加第八條第三項「主動徵求及推薦校長候選人。」、修正第五項「舉辦全校教職員工生的座談會及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及第六項「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進行審議，選定校長人選一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第七款「處理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佈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及本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本會以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本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本會應將遴選作業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作業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新任校長卸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五分之四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 刪除原第九條文，有關本校校長去職方式。
- (七) 修正第九條為「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不得開議。新校長人選之議決，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贊成票。」
- (八) 修正第十條為「本校校長遴選之相關事宜，授權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辦理之，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疑義，由遴選委員會議決議補充或解釋之。」
- 「遴選委員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 (九) 修正第十一條為「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遴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由秘書室擔任之。」
- (十) 修正第十三條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一) 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曾副校長育裕】

案由：擬修訂國立台北護理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第八條，如附件第25-23頁。

說明：依據大學法規定，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即八名)，復以研究生學會申請倒社及在職生代表從缺計二名，故修法以補足。

決議：本案提至下次會議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9時15分)

第 73 次 (97.6.25) 校務會議追蹤事項：

追蹤事項：

項次	單位名稱	追蹤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進度	有無遭遇困難	是否須在本次會議中加以口頭報告	備註
1	學務處 健康中心	請瞭解健康中心可否採血，「社區服務」應如何規範。	97.9.17	目前健康中心業務並無執行社區服務與採血相關事項。 而針對採血合法性進一步說明： 1. 依據護理人員法第四章第 24 條第 4 點規定，護理人員從事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指示下行之(採血行為為侵入性醫療)。 2. 依據護理人員法第四章第 26 條規定，執行業務時，遇有病人危急，應立即連絡醫師，但必要時，得先行給予緊急救護護理。 3. 目前健康中心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規定，設置血糖機 1 台，必要時給予緊急救護護理。	無	否	
2	長照所	請研議是否申請專案評鑑	97.9.17	不擬申請	無	否	
3	人事室	有關本校各項獎補助規定，對涉及論文抄襲等學術倫理事件教師之處理規範，請本校有關單位通盤檢視。	98.1.30	研議中	無	否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課室教學評量結果分析

表一 962 課室教學評科目填答率分析

962 課室評量填答率	科目數	比例(%)
90%-100%	21	2.93%
80%-90%	18	2.51%
70%-80%	49	6.84%
60%-70%	48	6.70%
50%-60%	76	10.61%
50%以下	503	70.25%

表二 962 期末課室教學意見調查各系所開課科目分析

	總科目數	實習	各系平均 填答率(%)
護理系	414	173	40.07%
醫管系	65	29	34.88%
幼保系	55	13	43.55%
運保系	47	1	15.70%
資管系	31	8	37.34%
護研所	32		36.10%
長照所	4	2	32.48%
助產所	10		61.28%
醫教所	12		26.73%
聽語所	17	8	34.13%
中西醫所	無人填答		無人填答
旅健所	16		19.27%
生死所	12		32.07%

表三 962 大學部暨研究所課室開課科目分析

	總科目數	平均級分	平均填答率(%)
大學部	591	4.2	37.65%
研究所	124	4.6	35.32%



警衛室
門片木作成型(南方松)
地面=面張2分宜蘭石(水泥本色)壓花

階梯=面張2分
宜蘭石(水泥本色)

地面=面張2分宜蘭石(水泥本色)壓花
階梯=面張2分宜蘭石(水泥本色)
±0

整地(整平)植草皮

+355

+85

±21

整地(整平)植草皮
種植球型金露花

切短圍牆=面張2分宜蘭石(水泥本色)H:100cm
欄杆=木作(南方松)

原有圍牆
種植龍舌蘭

新作圍牆=木格柵(南方松)
原有竹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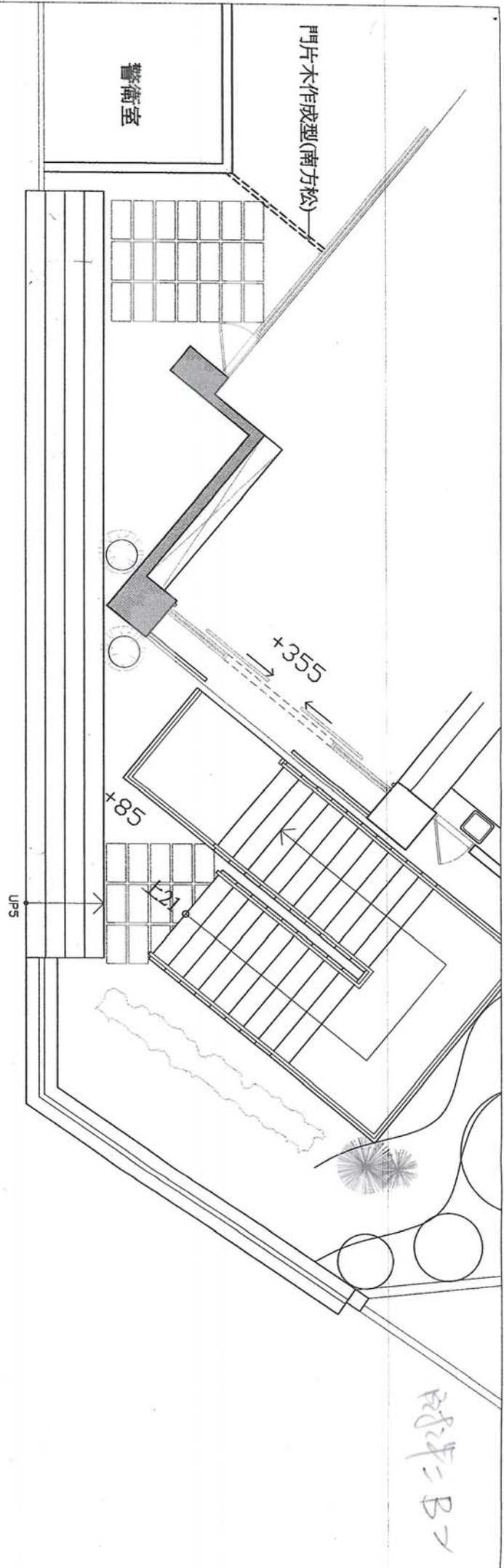
植雞蛋花

種植旅人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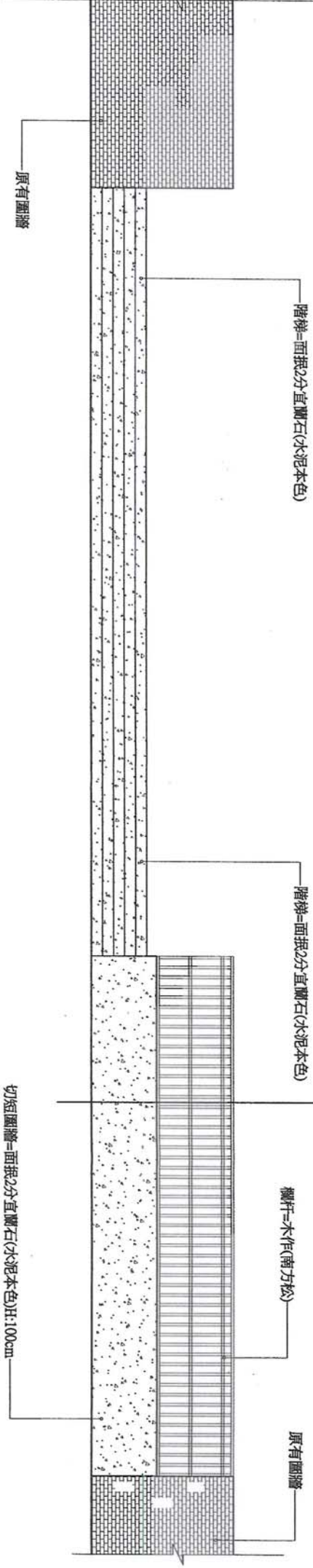
人行步道

圍牆泥作平面圖 s:1/60

2827=B1



轉角處



圍牆泥作立面圖 s:1/60

提案1 附件國立台北護理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6年3月13日第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89年3月22日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3月9日第五十七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台北護理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台北護理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對於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
- 三、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四、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 五、管理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六、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管理委員會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及提供相關報告。
- 八、校務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2附件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八四・一・二十三・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八・一・二十二・第二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九・三・二十二・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一・六・二十六・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六・三・十四・第六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

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委員應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委員不得同時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未兼行政教師代表應有三至五人。本會開會時，必要時得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派員或總務長、會計主任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三、本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的任務如下：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等經費運用事後稽核。

（三）關於各項經費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本會對於審計、會計及其他相關法令的規定不得牴觸。前項稽核以當年度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分別於上學期、下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中報告該學期末所稽核情況，本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經校長同意後，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六、本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稽核報告。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 3 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新大學法有關規定由第六條改為第九條，故修正之。
第二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校長於第一次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應於屆滿十個月前召開校務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並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同意(校長應迴避)，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未達上項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訂為四年，得連任一次。校長於第一次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應於屆滿六個月前召開校務會議，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校長應迴避)，報教育部續聘之。如未達上項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依本校新修正之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修正之。
第三條 校長因故出缺、未通過連任或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連任時，應於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三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決定不連任時，應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依本校新修正之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修正之。
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設「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單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一、學校代表九人： (一)教師代表八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依各學群、中心教師人數比例，由護理學群推選八名，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五人組成。除原任校長(或代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教師代表十一人，由各系(科)、所選出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各一人，餘由本校全體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互	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規定：「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

保健學群、管理學群及通識教育中心共推選<u>八</u>名，共計二組教師代表，送校務會議，各組依序推選四名。餘依序為候補代表。 (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編制內助教、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軍訓人員以無記名連記法方式（圈選最多二名）互選產生<u>三</u>人，送請校務會議無記名投票選出一人擔任之。另二人為候補代表。 二、校友代表<u>五</u>人及社會公正人士<u>四</u>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並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一併送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選出擔任之。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代表。 同一連署人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以二人為限，不得重覆，如有重覆連署者，該重覆名額不計入連署人數計算。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u>三</u>人：由教育部推薦人選。 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校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	選產生。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之職員選舉產生之（不含教師兼行政職務人員）。 三校友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推舉校友一人任之。 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推舉公正關心高等教育之社會人士一人任之。	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校長任期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屆滿者，遴委會組成時間，不受第一項所定十個月規定之限制。」。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屏東商業技術學院選 13 人，暨南大學選 15（6.6.3）人，中山大學選 17（7.7.3）人，中正大學選 19（8.8.3）人，台北教育大學、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選 21（9.9.3）人成立遴選委員會。本校規模不大，故採取最低數遴選代表 13 人。 本條修正係參考已
---	--	--

		進行一階段校長遴選修法之學校如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成大、中正大學、台北大學、台北教育大學、中山大學、暨南大學等之校長遴選辦法相關規定，並配合本校之狀況酌予調整。
<u>第五條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遴選委員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邀集委員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四條規定遞補之。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委員如接受為校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卸委員職務，並依前條規定名額分配，以得票高者依序遞補。	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四條規定修正第一項，依第六條規定修正第二項。
第七條 本校校長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公開徵求：凡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者，得由校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國內	第七條 本校校長之遴選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公開徵求人選：由校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至少五人連署推薦或遴選委員推	本條修正係參考已進行一階段校長遴選修法之學校如屏東商業技術學院、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成大、中正大

外學術團體、候選人自我推薦或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 二、資格初審： <u>遴選委員應審查被推薦人選是否符合所規定之要件；並應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決定參與下階段之遴選人選。</u> <u>被推薦人名單，遴選委員會及相關人員不得對外公開，並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議決後，正式公告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名單。</u> 三、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 <u>遴選委員會應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邀請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公開說明治校理念。</u>候選人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 四、行使同意權： <u>說明會結束後三週內，遴選委員會應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分別針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投票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以獲得上述教師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票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提供遴選委員會參考遴選；惟如未達二人時，得就其餘候選人再行投票一次，如仍未產生二</u>	薦，並接受國內外學術團體之推薦，必要時得登報公開徵求候選人。 二初選：由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依前條規定條件審查，擇優遴選三至六人為複選候選人。 三複選： (一)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初選選出之候選人，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其結果不公開僅供遴選委員會參考。 (二)遴選委員會就初選選出之候選人，參考教師投票結果，遴選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學、台北大學、台北教育大學、中山大學、暨南大學等之校長遴選辦法相關規定，並配合本校之狀況酌予調整。
---	---	--

<u>名人選，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之候選人，再依前述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產生二名以上人選為止。</u> <u>五、遴選校長人選：</u> <u>遴選委員會參考前款行使同意權結果，並經充分討論後，邀請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遴選委員會委員依本辦法規定程序，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議決後，選定一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u> <u>新任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原遴選委員會依前項五規定，在原有校長候選人中再選定一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若已無校長候選人，則由原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之。</u>		
<u>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u> <u>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及遴選程序。</u> <u>二、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並接受推薦及審核參選資格。</u> <u>三、主動徵求及推薦校長候選人。</u> <u>四、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將各候選人資料分</u>	第 八 條 遴選委員會得邀請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候選人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從事競選活動或委請他人拉票。	原第八條之規定已納入修正第七條規定中。 本條修正係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之。

送本校各單位。 五、舉辦全校教職員工生的座談會及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六、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進行審議，選定校長人選一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七、處理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佈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及本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本會以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本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本會應將遴選作業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作業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新任校長卸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五分之四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	--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校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三日第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台(85)人(一)字第八五〇四四九七四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六條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台(90)人(一)字第九〇〇〇七四五一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七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校長於第一次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應於屆滿**十**個月前召開校務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並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同意(校長應迴避)，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未達上項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校長因故出缺、未通過連任或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連任時，應於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 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設「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一、學校代表**九**人：
- (一)教師代表**八**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依各學群、中心教師人數比例，由護理學群推選**八**名，保健學群、管理學群及通識教育中心共推選**八**名，共計二組教師代表，送校務會議，各組依序推選**四**名。餘依序為候補代表。
-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編制內助教、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軍訓人員以無記名連記法方式(圈選最多二名)互選產生**三**人，送請校務會議無記名投票選出**一**人擔任之。另**二**人為候補代表。
- 二、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並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一併送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選出擔任之。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代表。
- 同一連署人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以二人為限**，不得重覆，如有重覆連署者，該重覆名額不計入連署人數計算。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學校**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 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校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

第五條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遴選委員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邀集委員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四條規定遞補之。

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並有參選之意願外，應具左列條件：

一、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二、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三、應具教授資格。

四、具有卓越之教育或學校行政經歷。

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六、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七、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兼任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第七條 本校校長之遴選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公開徵求：凡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者，得由校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國內外學術團體、候選人自我推薦或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

二、資格初審：

遴選委員會應審查被推薦人選是否符合所規定之要件；並應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決定參與下階段之遴選人選。

被推薦人名單，遴選委員會及相關人員不得對外公開，並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議決後，正式公告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三、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

遴選委員會應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邀請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公開說明治校理念。候選人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

四、行使同意權：

說明會結束後三週內，遴選委員會應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分別針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投票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以獲得上述教師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票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提供遴選委員會參考遴選；惟如未達二人時，得就其餘候選人再行投票一次，如仍未產生二名人選，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之候選人，再

依前述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產生二名以上人選為止。

五、遴選校長人選：

遴選委員會參考前款行使同意權結果，並經充分討論後，邀請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遴選委員會委員依本辦法規定程序，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議決後，選定一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新任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原遴選委員會依前項五規定，在原有校長候選人中再選定一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若已無校長候選人，則由原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之。

第 八 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及遴選程序。

二、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並接受推薦及審核參選資格。

三、主動徵求及推薦校長候選人。

四、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將各候選人資料分送本校各單位。

五、舉辦全校教職員工生的座談會及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六、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進行審議，選定校長人選一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七、處理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佈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及本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本會以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本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本會應將遴選作業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作業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新任校長卸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五分之四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九 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不得開議。新校長人選之議決，須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贊成票。

第 十 條 本校校長遴選之相關事宜，授權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辦理之，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疑義，由遴選委員會議決補充或解釋之。遴選委員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第 十一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遴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由秘書室擔任之。

第 十二條 遴選所需費用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勻支。

第 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附件

國立台北護理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草案 修正後	國立台北護理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 現行條文
第一條：國立台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於每學年度開學前舉行公開選舉，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本會議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就單一代表應選名額連記票選，以得票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四條：教師代表名額為校務代表總額二分之一，由教務長召集全體教師，就於本校服務滿兩年以上之教師中選舉之。教師代表中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應選名額為三分之二，具助理教授、講師資格者應選名額為三分之一。 第五條：本校一級學術與行政主管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委員。由教師兼任主管者，不得同時為教師代表。	第一條：國立台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於每學年度開學前舉行公開選舉，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本會議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就單一代表應選名額連記票選，以得票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四條：教師代表名額為校務代表總額二分之一，由教務長召集全體教師，就於本校服務滿兩年以上之教師中選舉之。教師代表中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應選名額為三分之二，具助理教授、講師資格者應選名額為三分之一。 第五條：本校一級學術與行政主管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委員。由教師兼任主管者，不得同時為教師代表。

第六條：職員代表應選二人，由校長召集全體職員，就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之職員選舉之。職員代表兼任主管者，不得同時為行政主管代表。 第七條：技工、工友代表應選一人，由總務長召集全體技工、工友，就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之編制內技工、工友中選舉一人任之。 第八條：學生代表八人，由學生會會長、各系系學會會長（護理系、醫管系、幼保系、運保系、資管系）及<u>所學會會長</u>代表之。 第九條：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應選一人，由校長召集全體軍訓教官、助教，就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之軍訓教官、助教中選舉之。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兼任主管者，不得同時為行政主管代表。	第六條：職員代表應選二人，由校長召集全體職員，就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之職員選舉之。職員代表兼任主管者，不得同時為行政主管代表。 第七條：技工、工友代表應選一人，由總務長召集全體技工、工友，就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之編制內技工、工友中選舉一人任之。 第八條：學生代表八人，由學生會會長、研究生聯學會會長、各系系學會會長（護理系、醫管系、幼保系、運保系、資管系）及在職生代表代表之。 第九條：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應選一人，由校長召集全體軍訓教官、助教，就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之軍訓教官、助教中選舉之。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兼任主管者，不得同時為行政主管代表。
---	---

國立台北護理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

89 年 3 月 22 日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5 月 21 日第四十八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 月 18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國立台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於每學年度開學前舉行公開選舉，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本會議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就單一代表應選名額連記票選，以得票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 第四條：教師代表名額為校務代表總額二分之一，由教務長召集全體教師，就於本校服務滿兩年以上之教師中選舉之。教師代表中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應選名額為三分之二，具助理教授、講師資格者應選名額為三分之一。
- 第五條：本校一級學術與行政主管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委員。由教師兼任主管者，不得同時為教師代表。
- 第六條：職員代表應選二人，由校長召集全體職員，就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之職員選舉之。職員代表兼任主管者，不得同時為行政主管代表。
- 第七條：技工、工友代表應選一人，由總務長召集全體技工、工友，就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之編制內技工、工友中選舉一人任之。
- 第八條：學生代表八人，由學生會會長、研究生聯學會會長、各系系學會會長（護理系、醫管系、幼保系、運保系、資管系）及在職生代表代表之。
- 第九條：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應選一人，由校長召集全體軍訓教官、助教，就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之軍訓教官、助教中選舉之。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兼任主管者，不得同時為行政主管代表。

國立台北護理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草案

89 年 3 月 22 日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5 月 21 日第四十八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 月 18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國立台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於每學年度開學前舉行公開選舉，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本會議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就單一代表應選名額連記票選，以得票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 第四條：教師代表名額為校務代表總額二分之一，由教務長召集全體教師，就於本校服務滿兩年以上之教師中選舉之。教師代表中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應選名額為三分之二，具助理教授、講師資格者應選名額為三分之一。
- 第五條：本校一級學術與行政主管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委員。由教師兼任主管者，不得同時為教師代表。
- 第六條：職員代表應選二人，由校長召集全體職員，就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之職員選舉之。職員代表兼任主管者，不得同時為行政主管代表。
- 第七條：技工、工友代表應選一人，由總務長召集全體技工、工友，就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之編制內技工、工友中選舉一人任之。
- 第八條：學生代表八人，由學生會會長、各系系學會會長（護理系、醫管系、幼保系、運保系、資管系）及所學會會長代表之。
- 第九條：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應選一人，由校長召集全體軍訓教官、助教，就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之軍訓教官、助教中選舉之。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兼任主管者，不得同時為行政主管代表。

潘愷委員、彭向陽委員、張善穎委員回覆 秘書室於 73 次校務會議追蹤事項「回覆第 72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有關提案四、五之委員提問」(附件如後)，以釐清秘書室回覆未列第 72 次校務會議委員提案於議程的理由。

- 壹、 第 72 次校務會議提案四、五之提案委員：潘愷、彭向陽、張善穎
- 貳、 爲就秘書室回覆未列校務會議委員提案於議程，原提案人唯恐其有誤解，誤導之虞，謹提相對理由供參酌，以釐清爭議，並請列入第 74 次校務會議之會議紀錄。
- 參、 理由：
 - 一、 校務會議委員之會議提案，秘書室擅斷未列入議程；惟經校務會議主席於會議中裁示交付審議，作成決議。足見秘書室擅斷之違誤：
本校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研商訂定「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稱「工作規則」），提案人鑒於「工作規則」關係勞、資雙方契約權利義務，薪資或福利之改變，影響受雇人員工作情緒與尊嚴，同仁均甚為關心，尤其「工作規則」涉及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本校為國立大學，尤應嚴謹於國家法令之適用，不容疏失；當屬「校務重大事項」，更係本校「重要章則」之制定。提案人遂以會議委員名義，在規定時間內送交“會議提案”，卻遭秘書室撤銷提案，未列入議程。提案人張善穎委員遂於 97 年 1 月 16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程序，發言請求將提案人原提案列入該次會議議程，經代理主席謝副校長裁示，「同意」，交付審議，並經決議：「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草案訂定後，再送校務會議討論（應為審議），屆時若校務會議有意見時，將意見再送回行政會議審議（應為討論）。由校務會議將提案人之會議提案，交付審議，作成決議；足見秘書室擅斷拒絕將提案人之原會議提案列入議程，已見其違誤。
 - 二、 秘書室回復二，未詳陳其拒絕將提案人之會議提案列入議程之理由：
提案人潘愷委員於 72 次校務會議之「臨時動議」程序，發言，要求校務會議請秘書室說明其提案遭撤銷之緣由，經代理主席謝副校長裁示，請秘書室於下次會議說明。秘書室遂於 73 次校務會議提出：「秘書室回復二：第 72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有關提案四、五之委員提問」，唯其所謂「不宜列入提案理由」，僅舉出大學法第十四條條文與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與第三十條之條文內容。即稱「依組織章程屬行政會議審議之」、「仍屬本室依規處理承辦之業務」。惟未見任何具體說明，更無足以說服之明確理由。提案人難以接受秘書室此種「回復」。
 - 三、 秘書室回復二，另附載之「曾育裕老師法律意見書」，其以何種關係附言於秘書室回覆，應先予辨明：
秘書室回復二，另附載「曾育裕老師法律意見書」六項內容（原文第五項重複），我們

雖知曾老師的法學專長，亦當尊重其於本校事務之法律意見，但未見其載明「曾育裕老師法律意見書」之定位，亦無闡明與秘書室的關係，應先予說明、辨明，始能認定其於校務會議議事之效力。

- 四、「曾育裕老師法律意見書」標題直接指摘「校務會議委員有關專案計畫人員之提案於『法』顯有瑕疵」；曾育裕老師應先確認以何身分、對校務會議委員之會議提案提出此項指摘，更應具體舉出所稱之「法」為何：

「曾育裕老師法律意見書」標題直接指摘：「校務會議委員有關專案計畫人員之提案於『法』顯有瑕疵」。鑑於第 72 次校務會議代理主席裁示為之「請秘書室於下次會議說明」，曾育裕老師以何身分將其法律意見書列入校務會議紀錄？是否本校老師均得相同為之？得將個人意見列入？尤其竟以「老師」名義，將校務會議委員之會議提案，直接指摘為「於『法』顯有瑕疵」，果真如此，第 72 次校務會議就提案人之會議提案，不但已列入審議，並經決議，確認在案。該項決議豈非亦屬於法有瑕疵？此事應以澄清。

- 五、「曾育裕老師法律意見書」第一項稱：侵犯行政權，「提案在『法律上』顯已構成侵權行為」、「顯已侵犯人事行政權」；惟不但未見所稱「法律上」，指何「法律」，理由何在，其所稱之「行政權」，亦恐有誤解：

「曾育裕老師法律意見書」第一項標題為：「侵犯行政權」，並稱「提案在『法律上』顯已構成侵權行為」，惟查，本校就「工作規則」之訂定，係依「勞動基準法」與相關法令；涉及本校「重要章則」之制定，當屬「立法事項」，非僅「人事管理」之「行政權」範疇。況且，即使行政權之行使，亦應秉持「依法行政」，非得逾越及於「立法事項」。尤其所稱「在『法律』顯已構成侵權行為」，亦未舉出係何種「法律」？理由為何？又何以「構成」、「侵權行為」？「侵」何「權」？並將提案人於校務會議之「會議提案」，引論「319 真調會條例」及「NCC 條例」之大法官會議宣告違憲，其間關聯為何？是否失當？何以將校園單純校務會議之「會議提案」，比擬至「權力分立原則」、「顯已侵犯人事行政權」？

- 六、「曾育裕老師法律意見書」第二項標題稱「侵犯其他合法會議的審議權」；其於「行政會議」之「討論」與「校務會議」之「議決」、「審議」之不同權責，顯有混淆不明：

「曾育裕老師法律意見書」第二項稱：「本案既屬行政會議的權責，並經合法程序『審議』通過，校務委員竟然仍予提案意圖變更，法理上明顯侵犯其他合法會議的『審議權』。」，首先，試問「法理上」指何？惟查，大學法第 14 條規定：「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依此法源，本校「組織規程」第 30 條規定：「本校設『行政會議』...『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足見，「行政會議」

並非大學法法定會議，係授權由大學自行設置。本校「組織規程」雖規定設置「行政會議」，其職權限於「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不同於大學法第 15 條明定：「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於其第 16 條另規定：「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本校「組織規程」即依此於第 29 條規定：「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顯然，「行政會議」係「校定」，不同於「校務會議」為「法定」；兩者位階不同。尤其本校「行政會議」，僅限於「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大學法之「校務會議」，乃有「議決」與「審議」之權責。詎料，「曾育裕老師法律意見書」竟稱提案人之「會議提案」事項屬「行政會議」權責，並經合法程序「審議」，顯然混淆「行政會議」之「討論」，將其稱為「審議」，晉而將提案人之「會議提案」，指摘為侵犯行政會議之「審議權」。是否有當，應可裁斷。

- 七、「曾育裕老師法律意見書」第三項標題「擴大解釋校務重要事項之權利」，指稱提案人之「會議提案」，不應屬於校務會議之權責，其顯有未查：本「工作規則」之訂定，非但為「校務重大事項」，更屬於本校「重要章則」，自應歸由校務會議「決議」、「審議」：依大學法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尤其本校「組織規程」第 29 條亦相同規定：「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審議』...，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依此，校務會議之權責有：（一）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二）審議學校重要章則。提案人之會議提案，即具有此兩種要件。蓋依本「工作規則」草案第一條規定：「本校為健全臨時人員管理制度，提昇行政服務品質，依勞動基準法及其實施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本工作規則。」內容包括勞動契約之簽訂、薪資、工作時數、獎懲、職業災害等等，涉及受雇勞工重大權利義務事項，甚至影響勞工基本人權。何能比擬於工友工作規則或學生請假規則。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應以「法律定之」，即非得以「行政命令為之」。本「工作規則」既揭示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乃涉及國家法律之「立法事項」，非但不應由「行政會議」片面決定，且當然為「校務重大事項」，與本校「重要章則」之制定，自應由校務會議「議決」、「審議」。

- 八、「曾育裕老師法律意見書」第四項標題「違反大學法之規範」，惟內容卻稱係依「大學法第 8、15 條之規定『精神』」指摘；提案人之會議提案存在「重大瑕疵」；即以大學法之「精神」，據為「違反」大學法理由，其就大學法於本爭議事項之解釋與適用顯有違誤：

「曾育裕老師法律意見書」所引大學法第 8 條規定大學校長職責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與「推動校務」，足證，校長職責為校務之「執行」。第 15 條則規定校務

會議職責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另第 16 條為「審議」學校「重要章則」。兩者權責明確，各司其職。如前所陳，本「工作規則」之制定乃屬「校務重大事項」與「重要章則」，依大學法規定，當然歸屬校務會議職責。「曾育裕老師法律意見書」卻稱：「本案原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並裁示本案由行政會議審查即可。」再稱：「校務委員竟然擬以提案方式推翻，嚴重侵犯校長的校務發展決定權。」顯然倒果為因，竟以本「工作規則」僅由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即可裁示。據以論斷提案人之提案侵犯校長職權。全然未探究本「工作規則」之制定乃屬「校務重大事項」與「重要章則」，絕非能由行政會議通過，即可由校長裁示。正足以證明，行政會議就本「工作規則」之處理通過與校長之裁示，反卻是違反大學法之「明文規定」，而非僅其「精神」。

九、「曾育裕老師法律意見書」第五項標題直接稱「秘書室本有基本的提案審議權」，此更明顯違反大學法與本校「組織規程」所規定校務會議審議「會議提案」之權責：「曾育裕法律意見書」第五項戴稱秘書室就校務會議之「會議提案」，進行「必要的把關自應是其職責」，且秘書室認定「會議提案」顯有「爭議而不予排入校定議程」，自無問題。惟又稱：本校並未有如一些學校訂有「校務會議提案審議小組設立辦法」。其論述顯相互矛盾；蓋因，既稱本校未定有「會議提案」審議小組，其又何能稱應由秘書室審查，此項結論依據為何？理由何在？益見其顯有未查。事實上，大學法第 16 條與本校「組織規程」第 29 條均有明文之相同規定：「校務會議……『審議』…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足證，校務會議之「會議提案」，不論是「程序要件」與「實體要件」，完全歸屬於校務會議本身之自我審議事項，絕非得秘書室，甚至其他單位得以篡奪介入。何況，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第八款載明：「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果真依曾育裕老師所稱，試想，一個僅為辦理「秘書事務」之秘書室，以其工作職掌，卻能對於由包括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主管、職員與學生代表所組成代表「全校」之校務會議，其會議委員所提之「會議提案」，須先經由「秘書室」進行「必要的把關」，並「審查提案是否適合校務會議審議的事項」。豈非由秘書室控制、主導校務會議之「會議提案」，其乃為難以想像之「大學自治」。試問，本校歷次校務會議之「會議提案」是否均經秘書室作「必要的把關」與「審查」？再試問，此種措施，有無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果真「曾育裕老師法律意見書」提出此一主張，提案人謹正式要求將此一主張提交校務會議審議，並同時立即正式行文教育部，給予解釋與確認，以釐清爭議。

十、「曾育裕老師法律意見書」第六項（原文重複列為五）稱「本案可以會議詢問或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此更顯其與前揭五項前後矛盾：

「曾育裕老師法律意見書」第五項（重複五應係六）載稱：「本專秘書室不予列入校方

審議程序提案內，並不代表提案人不可提出」，可以「會議詢問方式」或於「臨時動議」提出。此項陳述，益見其前後相互矛盾。蓋因於「曾育裕老師意見書」，不但開宗明義指控「校務會議委員有關專案計畫人員之提案『於法顯有瑕疵』」，更分別於第一項指控「侵犯行政權」，第二項稱「侵犯其他合法會議的審議權」，第三項指控「擴大解釋校務重要事項之權力」，第四項更指控「違反大學法之規範」，第五項且認定「秘書室本有基本的提案審議權」。秘書室既提出如此嚴重與重大之理由與依據，而認定不予排定於校務會議之議程，且已撤銷其提案，即不應由校務會議審議。卻又稱校務會議代表仍得以「會議詢問方式」或「臨時動議」提出？其理何在？豈非背離所提出秘書室進行「必要的把關」之職責與目的。更甚者，第六項之論述，是否等同於否定第一至第五項之理由，完全相互矛盾。更猶如，即使所謂「違反大學法」之提案，不能正式提案，仍可由臨時動議提出？

- 十一、為就秘書室回覆未列校務會議委員提案於議程，原提案人潘愷等三人，唯恐其有誤解，誤導之虞，謹提相對理由供參酌，以釐清爭議，並請列入第 74 次校務會議之會議紀錄。

秘書室回覆

對潘委員、彭委員、張委員之回覆予以尊重，惟仍支持原有曾副校長法律意見，如有疑議之處，請依行政或相關程序處理。

備註:秘書室回復二第 72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有關提案四、五之委員提問

本室依校務會議議程作業程序，經彙集各單位提案後，依相關法規及行政程序處理。惟上述提案，考量相關大學法及本校組織章程法規，亦由主任秘書，向提案委員說明不宜列入提案之理由。

臚列如下:

1.依據大學法第 14 條:

「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2.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及三十條: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依此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各司其職，上述提案依大學法屬人事行政法規範之；依組織章程屬行政會議審議之。為避免造成決議窒礙難行，目前雖未另成立議事審議小組，仍屬本室依規處理承辦之業務。

曾育裕老師法律意見書：

校務會議委員有關專案計畫人員之提案於法顯有瑕疵，理由如下：

一、侵犯行政權：校務會議性質上屬於立法單位，與行政單位各司其責、權利分立，一般行政人員（含職員工）的人事管理屬於典型的行政權範疇，立法單位的校務會議予以介入更動，應屬侵犯行政權的作為，其提案在法律上顯已構成侵權行為，自有可議。此觀之【319 真調會條例】及【NCC 條例】被大法官會議宣告違憲，其主要理由即立法權侵犯到行政權範圍；故，本案依「權力分立原則」顯已侵犯人事行政權。

二、侵犯其他合法會議的審議權：大學依法令設立各種會議或委員會包括校務會議、教評會、系所務會議、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總務會議...等，各有其權責及審議的範圍，彼此應不重疊更應相互尊重。本案既屬行政會議的權責，並經合法程序審議通過，校務委員竟然仍予以提案意圖變更，法理上已明顯侵犯其他合法會議的審議權。

三、擴大解釋校務重要事項之權利：立法機關的審議一般以法令或預算案為主（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絕少針對行政機關行政權置喙（少數如一階段或二階段投票爭議的決議（立法院通過決議採二階段投票），在法律上對行政機關亦無拘束力（故行政機關最後仍採取一階段投票））。校務會議之權責依大學法第 16 條規定，亦應以法令章則、重大通案或校內重要事項為主，即使重要事項之審議亦應尊重一般慣例如行政職權或其他相關會議的審議權（除非該議案有法源依據必須經校務會議通過者）。本案是否解釋上較屬於校內重要事項？如是那麼以後工友的工作規則、職員的工作或考評規範、全校學生的管理規則如請假規則或獎懲規則...等等，解釋上也都可列入重要事項，那麼是否校務會議事事皆可介入。當初行政單位如認定是重要事項，當會提到校務會議討論（通常校務會議提案以被動討論為多），今立法單位自行認定是重要，行政與立法已形成認定上之對立，誰是？誰非？。

四、違反大學法之規範：依新修正 94 年底公告之大學法第 8、15 條之規定精神，法制面已由校務會議為全校最高決策會議轉向由校長負校務發展之責，從立法解釋上可知學校最後決策權已由合議制傾向首長制。本案原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並裁示本案由行政會議審查即可

(會中已有主管提出是否提交校務會議討論)。對於經過合法行政程序並就本案已有首長裁示的本案，校務委員竟然擬以提案方式推翻，嚴重侵犯校長的校務發展決定權，本提案存在重大瑕疵。

五、秘書室本有基本的提案審議權：校務會議程序主管單位是秘書室，本校並未有如一些學校訂有【校務會議提案審議小組設立辦法】，成立校務會議提案審議小組進程序把關，故秘書室進行必要的把關自應是其職責。提案把關包括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形式要件是提案人數是否足夠(一般學校多為5人以上或十分之一以上委員)，本案提案人數雖然僅為3人，依慣例從寬認定予以成案要無疑義；但實質要件依一般校務會議提案審議規定，首先均是審查提案是否「適合校務會議審議的事項」，此包含是否為校務會議之職權，本案依上分析，秘書室認定顯有爭議而不予排入校定議程，自無問題。

本案可以會議詢問或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本案秘書室不予列入校方審議程序提案內，並不代表提案人不可提出，本案可在人事室報告後以「會議詢問方式」提出(尤其第一案明顯為說明案，根本不符合一般討論性的提案)，或於臨時動議提出，比較合適的方式是以建議的方式進行，如建議薪資、給假、年終獎金等。